

12月9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七批6个群众举报件,截至12月19日,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2件,查处和整改情况已按要求进行公开,具体内容请查阅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网站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80034	1.驻马店市汝南县王岗镇余庄村015县道南侧耕地,2014年被乡政府收走后建设林冲窑厂(老板是该村村委),耕地周围都是大坑。2.该窑厂生产时散发刺激性气味,冒黑烟。	驻马店市汝南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汝南县王岗镇余庄村015县道南侧耕地,2014年被乡政府收走后建设林冲窑厂(老板是该村村委)”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汝南县王岗镇015县道南侧林冲窑厂实为林中窑厂,林中窑厂始建于1983年,当时为黏土砖轮窑厂,属于国营企业。2004年,王岗镇人民政府将林中窑厂转包给私人经营,并签署35年用地合同。由于国家政策调整,2008年,林中窑厂被王岗镇人民政府拆除。2012年,由法人许某强投资建设了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位置在林中窑厂原址上,2013年7月建成投产。2013年6月9日,汝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证明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企业法人是许某强,2023年12月9日,王岗镇人民政府对许某强人事关系进行查询,未发现许某强在王岗镇人民政府以及辖区各村委担任职务,属于自然人。</p> <p>二、关于“耕地周围都是大坑”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厂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坑塘,占地约63亩。根据汝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调查的情况说明,经查询二调及三调图显示,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周边坑塘是当年林中窑厂经营期间就地取土制砖造成的,2013年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以来未发现就地取土行为。经调取该企业监管档案,发现2013年6月9日汝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选址意见和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中均显示有坑塘位置。目前,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用黏土均来源于其他建设工地及河道建设中开挖土方后的废土,在其所占用的土地范围内未见有新发生深挖破坏土地的情况。</p> <p>三、关于“该窑厂生产时散发刺激性气味,冒黑烟”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有2条烧结砖隧道和2条烘干隧道,隧道窑密闭,烟气经风机输送到处理设备(湿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4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2023年12月9日,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根据关于实施2023年~2024年秋冬季烧结砖瓦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已于2023年11月15日停产,计划停产至2024年3月15日。经调取该企业停产之前的现场检查照片时发现,该企业在正常运行时,排气筒高空排放为白色水蒸气,主要是因为脱硫塔采用了湿法脱硫技术来去除烟气中的SO<sub>2</sub>,在湿法脱硫过程中,当烟气外排遇到较低的环境温度时,产生白色水蒸气。经调取该企业2023年9月至11月的在线监控数据和2023年8月25日的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数据均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该企业在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长效机制,保障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驻马店市汝南县王岗镇余庄村015县道南侧耕地,2014年被乡政府收走后建设林冲窑厂(老板是该村村委)”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林中窑厂原为黏土砖轮窑厂,国营企业,2004年转包给私人经营,后因国家政策调整,2008年被拆除。2012年,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原址上开始建设,2013年建成投产。该企业法人许某强,经查询未发现其在王岗镇人民政府及辖区各村委担任职务,属于自然人。 (二)关于“耕地周围都是大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执法人员对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勘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周围存在坑塘,这些坑塘是当年林中窑厂经营期间就地取土制砖造成的,相关政府部门在该企业建设前已出具说明和选址意见,显示坑塘位置的存在。 (三)关于“该窑厂生产时散发刺激性气味,冒黑烟”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汝南县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080014	野猪岗村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殖场,村内建养殖场27个,在离村庄不到100米有47个,三个屠宰场粪便乱倒乱放,臭气熏天,占用大量的基本农田。	驻马店市汝南县	水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均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野猪岗村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殖场,村内建养殖场27个,在离村庄不到100米有47个”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汝南县农业农村局联合三桥镇人民政府对野猪岗村进行了全面细致摸底调查,经排查,该村共有养殖户31户(后附具体清单),其中村内养殖户9户、村外养殖户22户(含1户未养殖的空圈),村外养殖户距村庄100米范围内12户、距村庄100米范围外10户。</p> <p>村内养殖户9户(王某利养羊150只,毛某亮养羊50只,杜某义养羊100只,朱某蛋养羊80只,王某运养羊100只,赵某学养羊20只,白某养羊80只,白某亮养羊130只,金某成养羊6只、养牛9头),均在自家院内养殖。</p> <p>村外养殖户共22户,其中丁某想等21户(丁某想养牛40头,王某养羊900只,金某华养牛30头、养羊900只,朱某三养羊400只,白某养羊140只,朱某军养羊950只,孙某养羊600只,孙某宝养羊300只,朱某四养羊400只,杨某养羊600只,王某养羊360只,朱某高养羊20只、养牛6头,朱某峰养牛60头、养羊300只,金某平养牛12头,白某奇养牛11头,金某建目前养猪0头,金某明养牛4头、养羊200只,金某养羊300只、养牛75头,李某实养牛30头,刘某刚养羊320只,李某柱养羊30只)为散养户,汝南县艳某牲畜养殖场为规模养殖场,2020年5月9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92411727MA47K39DIE001X。根据汝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汝政〔2020〕2号)文件精神,以上养殖场户均不在禁养区内。</p> <p>经查,该22户养殖户共有5户(王某、金某华、金某平、金某明、刘某刚)占用基本农田,除金某平1户为新建养殖区外,其他4户都是在原有养殖场基础上私自扩建出现的占用基本农田现象。经汝南县自然资源局对外22户养殖户逐一测量,占用部分基本农田养殖户分别为王某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80平方米(目前已拆除完毕)、金某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000平方米(目前已立案剩余未拆除到位88.91平方米)、金某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38.90平方米、刘某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3.78平方米、金某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7.66平方米。</p> <p>二、关于“三个屠宰场粪便乱倒乱放,臭气熏天,占用大量基本农田”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野猪岗村3个屠宰厂(实为屠宰点)分别是朱某三羊屠宰点、朱某军羊屠宰点和赵某学羊屠宰点。一般在冬季营业,现场核查时朱某军屠宰点并未开始营业,其余2处屠宰点确实存在少量粪便乱倒乱放现象,屠宰点周围有明显异味。</p> <p>经汝南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赵某学羊屠宰点在村内,属于村集体建设用地,朱某军和朱某三羊屠宰点为设施农用地,均不是基本农田。</p>	部分属实	对野猪岗村养殖户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立即拆除,恢复土地用途;对3个屠宰点存在的少量粪便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同时,制订整改方案,形成长效机制,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杜绝问题反弹,确保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野猪岗村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殖场,村内建养殖场27个,在离村庄不到100米有47个”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3月14日出台的《全省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相关政策》规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以2020年7月3日为界线,划分新增问题和存量问题。对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二)关于“三个屠宰场粪便乱倒乱放,臭气熏天,占用大量基本农田”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为全面整治畜禽养殖(含屠宰)粪污污染问题,汝南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前往三桥镇野猪岗村3家肉羊屠宰点进行粪污处理现场技术指导,定期喷洒除臭剂,责令3个屠宰点建设屠宰废水沉淀池,对其乱堆乱放的粪便进行收集处理,并进行自然发酵还田利用。三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2日制订了三桥镇野猪岗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方案。 二、处理情况 三桥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2月6日和12月8日分别对金某华、王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第7号、(2023)第8号,并于12月10日对其扩建部分场地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进行了拆除。目前,王某违法占地280平方米已拆除完毕;因金某华养殖户还有部分羊未能转移,故剩余88.91平方米未拆除到位,待其转移后,将于2024年1月10日前拆除完毕。三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2日分别向刘某刚(违规占地73.78平方米)、金某明(违规占地47.66平方米)、金某平(违规占地338.90平方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在收到通知书7日内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三桥镇人民政府将在2024年1月10日前组织人员进行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A202312080070	驻马店市平舆县,县政府从2015年开始以治理草河项目的名义破坏郭楼街道岳庄村300多亩耕地,并倒卖挖出来的土。	驻马店市平舆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平舆县,县政府从2015年开始以治理草河项目的名义破坏郭楼街道岳庄村300多亩耕地”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平舆县2014年中央统筹资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于2015年5月18日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开工建设。经平舆县自然资源部门套合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平舆县小草河郭楼段现状总面积173.03亩,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0.147亩、公路用地3.11亩、沟渠168.9亩、农村道路0.89亩;经平舆县自然资源部门套合2022年小草河范围线套合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现状总面积173.03亩,其中村庄26.6亩、公路用地2.93亩、沟渠126.6亩、农村道路1.05亩、坑塘水面14亩、其他林地1.03亩、有林地0.8亩。通过2022年与2015年两次地类现状数据对比,该项目没有占用耕地。</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临时占用草河两侧长约2450米、宽30米左右,带状分布占地约102亩,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2016年施工结束后,堆土临时占用的102亩一般耕地已被群众自行平整并耕种,没有改变土地性质。</p> <p>该项目系经过严格论证并通过招投标手续实施的中央资金的民生工程,并非私自开挖河道违法占用耕地,因此该反映人反映“驻马店市平舆县,县政府从2015年开始以治理草河项目的名义破坏郭楼街道岳庄村300多亩耕地”问题不属实,但是在治理过程中,清理出的弃土临时占用102亩土地问题属实。</p> <p>二、关于“倒卖挖出来的土”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郭楼街道自然资源所和派出所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草河治理项目违法倒卖土现象。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占用一般耕地102亩,项目结束后群众陆续自行将各自地头堆土区平整并耕种,已全部恢复耕种。</p>	部分属实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郭楼街道将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讲明政策和草河治理的意义,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驻马店市平舆县,县政府从2015年开始以治理草河项目的名义破坏郭楼街道岳庄村300多亩耕地”问题 郭楼街道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项目区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会,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讲明政策和草河治理的意义,耐心细致向群众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消除误解,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关于“倒卖挖出来的土”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已办结。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